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材料,经审慎分析,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,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 2024-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,我们认为:公司对 2024-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额度预计,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,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,定价依据公允合理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顺=	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·	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
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凡》之签字页)	
独立董事签字:		
32, <u></u> <u></u> <u></u>		
陈尚伟	李嘉士	 丁 益
1445414	7 74	1

2023年12月12日